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以徐江名义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提供预备金，于2015年9月30日，向公司股东及董事徐江借款合计943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除徐江自筹资金外，以上款项还包括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徐江账户于2015年9月30日转给公司账户的款项。关联借款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借款数额（万元）
1	魏锋	股东、董事	150
2	徐江	股东、董事	130
3	石甘德	股东、监事	120
4	屈鸿京	股东、监事	50
5	梁波林	股东、高级研发人员	100
6	吴绍凡	股东、部门总监	100
7	吴雄	股东、部门负责人	293
	合计		943

公司在形成该笔借款的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因借款是以免息的形式向公司内部股东筹集，且未形成资金占用，所以未意识到此事项需要履行特别的审批与披露程序。

经查，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江与魏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批准。届时，股东徐江、魏锋、石甘德、屈鸿京、梁波林、吴绍凡、吴雄将回避表决。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魏锋、徐江、石甘德、屈鸿京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梁波林、吴绍凡、吴雄等人虽然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但他们与魏锋等关联自然人共同借款给公司，且其本人均为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从实质上应当认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提供预备金，于2015年9月30日，向公司股东及董事徐江等部分股东借款合计943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笔借款为免息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除徐江自筹资金外，以上款项还包括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徐江账户于2015年9月30日转给公司账户的款项。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且公司计划在北京购置房产用于分支机构研发与办公用途，以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向部分股东借款形成。徐江等股东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徐江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以外，公司未与上述徐江等公司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产提供预备金，属于股东对上市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补充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要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借款的相关文件，对此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紧张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产提供预备金，而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七、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批准。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补充审批程序，程序上虽有瑕疵，但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为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产提供预备金，而向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 其他说明

公司对于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识别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表示道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对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九、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